

证券代码：836957

证券简称：汉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3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0,100 万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1,600 万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6,500 万元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

0 票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